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22 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5 月 1 日北府建商字第 095035003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「全部」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（本部 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來函所詢以郵務送達於義務人之處所時，因故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事由退回乙節，請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（例如經查明應受送達人確實居住於該處所者，縱惡意表明無此人，亦得為寄存送達）送達，以釐清是否符合前揭條文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